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的 2025 年食堂食材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的生鲜类食材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百盈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1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1.86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的非生鲜类食材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百盈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1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1.86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百盈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4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